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因近日投资者问询电话较多，针对投资者关注的有关事项，公司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2019年1月30日披露的《2018年度报告》中“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,117万元”，较2017年下降94.22%的主要原因为：

(1) 由于个别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，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故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，导致净利润减少约0.70亿元；

(2) 公司深圳方大城项目按要求需由政府回购的创新型产业用房，政府新核定的回购价格远低于公司成本价，因此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，导致净利润减少约0.47亿元；

(3) 公司深圳方大城项目在办理产权证时政府要求交纳增值收益，故对方大城项目计提了对应的增值收益，增加了房地产成本导致净利润减少约1.28亿元；

2、公司2018年年报披露，公司主要产业经营情况良好，其中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实现营业收入20.11亿元，较上年增长21.59%；毛利率为14.41%，较上年增加3.38个百分点；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,799.89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,123%。截至2018年底，公司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订单储备317,637.85万元，轨道交通产业订单储备145,845.18万元，合计订单储备463,483.03万元(不含房地产销售)，较上年末增长14.02%，是2018年公司销售收入的152.03%，上述订单储备正按计划执行。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，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；

3、公司不存在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，亦不存在商誉减值情况；

4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（英文）和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2月1日